

从满文“法”词汇看清朝 入关前后之规范性秩序^{*}

孔令伟^{**}

摘 要：1599 年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与噶盖二人借用回鹘体蒙古文文字，创制满文，开启了满洲人用自身语文翻译、诠释异文化文本的滥觞。就数量以及内容而言，满文的翻译文本以汉、蒙、藏三种语文文献为大宗。而通过翻译过程中对其他语文文本的理解与诠释，满文逐渐就特定概念形成对译习惯，最终逐步形塑了清朝以“同文”为核心的统治话语，其中在各种语言脉络下对“法”的不同翻译，便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。借由梳理官书、律例、儒典、佛经等不同类型的满文文献，本文探讨满文文献对在汉、蒙、藏文不同语境下充满歧异的“法”所进行的多元诠释，进而揭示儒家传统的“礼法”、蒙藏佛教的“教法”乃至

* 本文各节内容，曾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研究所主办之“满文关键词与关键概念：清帝国中的语词形塑与文化再造”工作坊、2022 年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之“清代法律的多样性与统一性”学术研讨会，以及 202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主办之“学术传统与法律文献研究范式省思”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分别宣读，席间先后承蒙黄克武、赖毓芝、林士铨、蔡伟杰、胡祥雨、李典蓉、赵晶、李富鹏等诸位学者指教；王天驰及两位匿名审查人提供详细书面意见，惠我良多，一并致谢。

** 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。

于参汉酌金的“国法”等词汇概念,如何多元地体现在不同满文本类型乃至清朝规范性秩序的逻辑中。通过分析 *doro*、*nomun*、*šajin*、*fafun*、*kooli*、*arga* 等满文关键词的历史文本案例,本研究通过结合比较语文学(*comparative philology*)的方法及全球法律史(*global legal history*)的跨学科视野,梳理“法”相关词组在满文历史文本中所体现的概念发展,乃至其在近世欧亚文化交流史、比较思想史脉络下的历史意义。最后,本研究指出满文在不同语境下的“法”概念,曾发生一定程度的彼此互动,对于形塑清代政治制度乃至宗教文化的正统性论述,产生深远的影响。

关键词: 法律史 宗教史 满文文献 清朝 法律多元主义
复规范性

一、前言

清朝的中原传统以及内亚因素,素为中国史乃至内亚史学界所关注,并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,引发一系列相关学术讨论。^① 关于清朝究竟更加倾向所谓“中原王朝”抑或是一“草原帝国”,学界已累积相当的讨论成果。无论在入关以前还是入关之后,满洲统治者对于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原传统均相当重视,并具体体现在其对汉文典籍的学习与认识,而这也形成了大量以满文翻译的汉文书籍。^② 然而在另一方面,满洲统治集团亦大量学习并容受来自蒙古、西藏等内亚地区的政治传统与宗教文化,其中蒙元汗统以及藏传佛教的影响,更成为金国乃至大清国的立国基础。即便满洲人最初的社会生产形态,系以游猎、农耕、采集为主,而与草原游牧社群不完全相同;惟由于其对蒙古文化大规模的借鉴与传承,乃至

① 孔令伟:《近百年来清史研究与内亚学之发展》,《新史学》第 35 卷第 4 期,2024,第 183~221 页。

② 庄声:《帝国を創った言語政策:ダイチン・グルン初期の言語生活と文化》,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,2016。

后来与准噶尔汗国在内亚地缘政治上的角逐，故在内亚史的学术脉络中仍可视为“草原帝国”的延续发展。这也正是蒙元史与大清史之间存在连结与比较必要的关键原因。^①正因如此，今日学者强调清朝在政教正统以及统治逻辑等面向上，兼具“中原王朝”以及“草原帝国”的特性。^②而要深入考察上述清朝统治的多元性以及复杂面向，多语种文献中“法”概念的跨文化实践，则是一个重要的切入面向。本文的主要目的，正在于通过考察满文文献中指涉规范性秩序的关键词，及其背后体现的多元“法”概念，进而阐释清朝法律传统的多元性。

近年来国际法律史学界关于法律多元主义（legal pluralism）及复规范性（multinormativity）的相关讨论，对于进一步探讨清朝多元法传统，有着深刻的启发意义。法律多元主义强调在一个社会或政体内部，存在多个相互竞争或合作的法律体系，并共同影响人们的法律行为与社会规范，这些法律体系可能由国家、宗教、族群、社群等社会组织产生和运作，它们不仅是国家法律的延伸，也可能是起源于官方制度以外的法律权威力量，如宗教法、部落法、家庭惯习法等。^③通过法律多元主义的视角，可以发现清代中国传统法并非只有承袭自明律的中原法律传统，同时更包纳了蒙古法及满洲习惯法的多元体系。另一方面，近年来国际学界在全球法律史的思潮下，反思过去以欧洲罗马法为概念核心的法律史研究，并对过往法律多元主义的论述作出发覆。^④如托马斯·杜斐（Thomas Duve）指出，传统的法律多元主义概念，主要关注不同法律体系，如国家法、宗教法、习惯法的并存，但相对忽视这些体系之间的互动和交织。对此，他提出复规范性的概念，强调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之间的相互作用。换言之，规范的生产不仅仅是法律制度、机构的专利，还是涉及多种社会实践、知识体系和文化背景的创造性过程。此过程包纳惯例、隐含知识、物质层面等

① 岡田英弘：《モンゴル帝国から大清帝国へ》，藤原书店，2010；沈卫荣：《大元史与新清史：以元代和清代西藏和藏传佛教研究为中心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。

② 孔令伟：《清朝的AB面：草原帝国还是中原王朝》，《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》2022年第359期，第25~30页。

③ Sally Engle Merry, “Legal Pluralism”, *Law & Society Review* 22.5 (1988) pp.869~896.

④ 托马斯·杜斐著，李富鹏、曹高君、高仰光译：《全球法律史导论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9。

因素的参与,从而形成多层次、多来源的规范结构。^①

综合以上概念框架,进一步结合中国法制史研究中的具体案例,可以发现清代司法实践固然与中原汉文化传统中的“情理法”因素密切相关;^②然而不可忽略的是,清朝法传统所涵盖的范围,实际上远迈明朝辖下的两京十三布政使司,尤其是蒙古、西藏、青海以及新疆等文化殊异的辽阔领土。为此,清朝在蒙古、西藏以及新疆等西北地区,以及苗疆等西南地区,根据当地的传统法以及风俗习惯,推行了不同于中原汉地的法律系统。不仅如此,在蒙古与西藏地区所盛行的佛教宗教法,更曾直接影响清朝中央的法律概念与实践,尤其是蒙藏佛教界所盛行的“政教二道”(藏 chos srid lugs gnyis>蒙 törö šašin qoyar yosun)观念,更深刻造成了清朝法律体系中“国法”与“教法”间的互动以及张力。^③

进一步推敲,在中原地区所适用的《大清律》,亦并非完全照抄沿袭《大明律》而来。清朝在入关以后,于顺治三年(1646)纂修、翌年正式颁行的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,开宗明义便宣告清律的来源,系“详译明律,参以国制”^④。虽然顺治四年颁行之《大清律》在法条内容上多有承袭《大明律》,^⑤但不可否认的是,作为《大清律》基础的所谓“国制”,即1644年清朝入关以前满人自身独特的法律传统,由于满蒙之间的文化交流,其中亦混杂了不少蒙古法的因素。换句话说,适用于中原汉人的《大清律》中,实际上有相当来自满、蒙等内亚的法传统,例如雍正四年(1726)清廷以“满洲待奴仆之法”更改“汉人之俗”的法律改革,就是一典型的例子,从此中原传统法概念中的奴婢以及雇工人,亦被纳入满洲

① 托马斯·杜斐:《“复规范性”从何谈起:法律全球化的知识挑战》,《中外法学》2019年第1期,第21~36页。

② 滋贺秀三著,范愉译:《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——情理法》,载王亚新等译《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》,法律出版社,1998,第19~53页。

③ 孔令伟:《国法与教法之间:清朝前期对蒙古僧人的禁限及惩处——以〈理藩院满蒙文本〉中蒙古僧人坐罪案例为核心》,《历史人类学学刊》第15卷第2期,2017,第187~219页。

④ 刚林等纂:《大清律例集解附例》卷一,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康熙刻本,第2页。

⑤ 胡祥雨:《吴达海揭帖的发现与〈顺治律〉制定过程新考》,《历史档案》2017年第4期,第100~106页。

主仆传统的人身依附关系体系中。^① 有鉴于上述清朝法律制度中的非汉文化因素,学者近年来倡议从法律多元主义以及比较法史学的跨学科视野出发,重新检视清朝“法”概念的多元性。^② 要言之,满洲、蒙古、西藏、新疆与西南边疆等非汉族群的法传统,乃至对规范性秩序的理解和实践,与中原社会并不一致。

也正因前述多元的历史语境,清代多语种史料中的“法”是一组错综复杂的概念,在中原以及内亚等不同的多元文化脉络下,各自形成不同的理解与诠释传统。本文所称的“法律”,系指涉清朝多元法传统所采取的广义定义,而并非狭义地限缩在西欧罗马法体系中的 *lex/law*。^③ 就满文文献而言,其中有各种不同指涉规范性秩序的词汇,根据其思想意义而言,本文将其归结为三类:第一,文化上超越时空、具有普世意义的宗教规范,本文将其定义为“教法”;第二,制度层面上由国家组织所制定的政治规范,本文称为“国法”;第三,侧重因地制宜、随机应变的习惯性社会规范,本文定义为“方法”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三组概念在后设的汉文翻译表述上,虽皆以“法”名之,其在满文自身语境中的语言起源各自有别;但另一方面,三者皆围绕本文所重点探讨之规范性秩序,故语源上虽有分殊,彼此却又相互影响而息息相关。值得注意的是,本文根据清朝入关前后满文文献思想脉络,所归结定义之“教法”“国法”“方法”等规范性秩序词组,与入关后清朝法律实践中所强调的“天理”“国法”与“人情”等话语,具有相当程度的对应关系,或正体现内亚与中原法传统之交融。

结合上述国际法史学研究的前沿视野与概念框架,本文通过聚焦满文中“教法”“国法”“方法”等体现复规范性的“法”词汇,一方面探讨

① 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五十,中华书局,1986,第757~758页。

② 孔令伟:《评寺田浩明〈中国法制史〉——从内亚视角谈法律多元主义与跨文明比较法制史的展望》,载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12辑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18,第668~681页。

③ 当代中文语境中的“法律”固然与罗马法概念中的 *law* 相关,然即便清朝传统法与罗马法不同,若刻意避开“法律”指涉清朝传统法,以罗马法作为单一法律标准的普世圭臬,反将陷入“法律东方主义”(legal orientalism)的困境。Teemu Ruskola, *Legal Orientalism China, the United States, and Modern Law*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13.

清朝入关前后国家法、宗教法、习惯法等不同法律体系的并存,另一方面亦更加关注规范的生成和实践过程,强调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之间的互动,注重文化、社会和历史背景对规范体系的影响。综上所述,本文以下将从“教法”“国法”与“方法”这三组各异而又相互关联的概念出发,借此梳理满文文献中与“法”相关之关键词组。

二、教法: Doro 与 Nomun

满文文献中关于抽象意义而作为普世原则的“法”,主要以 doro、nomun、šajin 等不同词组来表示。首先,就 doro 而言,该词与蒙古文以及突厥文的 törü 具有同源关系,在不同脉络下具有“法”“政”“道”等不同含义。至于在满文自身的语境中,则被用来指涉抽象的原则,《满蒙文鉴》将之定义为:“常制、礼法谓之 doro。”(满 an kemun dorolon kooli be doro sembi)。^①如 18 世纪满人使用 manjusai doro (满洲之道)一词来强调其文化认同之独特性,^②就这个例子而言,doro 可以被理解为特定族群所认同并实践的生活方式(the way of life)。

此外,doro 也经常与《四书》《五经》等汉文儒家经典中的“道”对译,^③如《礼记·大学》中的“大学之道”,乾隆朝《钦定繙译五经四书》便将其译为 amba tacin i doro。^④由此可见,满文中的 doro 不仅与“满洲之道”的族群认同有关,与儒家思想中具有普世意义的“道”亦有汇通之处。值得注意的是,满文 doro 并不单纯等于汉文“道”,而又可以译为抽象意义的“法”。如朱熹《四书章句集注》中称二程将《中庸》视为“孔门传授心法”,清廷官方的满文译本便将此处的“心法”理解为 mujilen i

① 爱新觉罗·玄烨敕译:《御制满蒙文鉴》,载《故宫珍本丛刊》第 721 册,海南出版社,2001,第 33b 页。

② Mark Elliott, *The Manchu Way: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*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1, pp. 9, 276.

③ Laura E. Hess, “The Manchu Exegesis of the Lúnyǔ”, *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*, 113. 3 (1993), pp. 402~417.

④ 爱新觉罗·弘历敕译:《御制繙译大学》,《钦定繙译五经四书》,载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189 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,第 290 页。

doro。^①

值得注意的是，程朱理学所谓存心养性之法，与佛教禅宗一派在思想上颇具渊源。^② 而满文中被用来诠释孔门心法的 doro，与佛陀教法亦是关系密切。更具体地说，在满文佛教文献中，doro 亦被用来翻译佛教意义上的“法”（梵 dharma，藏 chos），尤其指涉佛教思想中的抽象原则或是普遍现象。《清文全藏经》所收录之满文佛典，多有以 doro 对译“法”的实例，诸如《佛说观普贤菩萨行法经》（满 *Fucihi nomulaha samandabadara fusa i weilen i doro be cincilara nomun*）、《大法鼓经》（满 *Amba doroi tungken i nomun*）、《佛说苾刍五法经》（满 *Fucihi nomulaha bikcu i sunja doroi nomun*）等。^③ 由此可见，满文 doro 不仅可以指涉《中庸》所传孔门心法，亦可指涉佛典所载佛说教法。

关于佛教脉络下 doro 之意义源流，可从《清文全藏经》所收《妙法莲华经》（梵 *Saddharmapuṇḍarīka-nāma-mahāyāna-sūtra*）之满文译本晓得端倪。该经满文题为 *Ferguwecuke enduringge doro šanyan šu ilha amba kulge i nomun*，字面直译即“妙圣法白莲大乘经”，与汉文经题并不全然吻合。^④ 实际上满文本经题，主要系译自藏文、蒙文本，字面意即“称为妙法白莲之大乘经”（藏 *Dam pa'i chos pad ma dkar po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'i mdo* > 蒙 *Čayan lingqu-a neretü degedü nom yeke kölgen sudur*），而藏、蒙经题又较诸汉文更贴近梵文原题。^⑤ 惟汉、藏、蒙文译本对于梵文原题中之 sad-dharma，各自形成两种不同的诠释传统：如汉、藏佛教将其理解为“妙法”（藏 *dam pa'i chos*），至于蒙古佛教则译之为“圣法”（蒙 *degedü nom*），故满文本在比勘汉、藏、蒙多语文本的基础上，融通“妙法”与

① 爱新觉罗·弘历敕译：《御制繙译中庸》，第1页。

② 钱穆：《禅宗与理学》，载氏著《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》（四）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9，第225~240页。

③ 《满文大藏经》第48函，紫禁城出版社，2002，第16b~34b页；第52函，第333a~371a页；第65函，第442a~446b页。

④ 《满文大藏经》第43函，第2a~175b页。

⑤ *Dam pa'i chos pad ma dkar po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'i mdo*, *Bka' 'gyur (sde dge par phud)*, Karmapae chodhey gyalwae sungrab partun khang, 1976-1979, vol. 51, pp. 2-360; *Kanjuur (Mongolian printed version)*, scanned by BDRC, vol. 66, p.2, <https://www.istb.univie.ac.at/kanjur/rktsneu/digit/affichemmn.php?vol=066&beg=3>, 访问时间：2022-3-14。

“圣法”这两种分别来自中原与内亚的佛教传统,对梵文 sad-dharma 作出了“妙圣法”(满 ferguwecuke enduringge doro)的新兴诠释。《清文全藏经》这种以汉、藏、蒙佛典勘同为基础,融合创造新词的特殊语文现象,不独在《妙法莲华经》满文本中出现,同样体现在《金刚经》《楞严经》等其他大乘经典译本中,深刻体现出清代汉、藏、蒙等多元佛教传统之历史交流。^①

在 doro 之外,满文文献中对“法”的翻译,亦曾使用 nomun 一词,该词直接承袭自蒙古文、回鹘文中的 nom,并可上溯至粟特文 nōm,乃至古希腊文 nómos,原本有“法典”“法则”“律法”诸义。在满文佛教文献中,则用来专指“经书”或者“教法”,而后者又延伸出“法身”(满 nomun i beye<蒙 nom-un beye<藏 chos sku)、“法轮”(满 nomun i kurdun<蒙 nom-un kürdün<藏 chos' khor)以及“法主”(满 nomun han<蒙 nom-un qağan<藏 chos rje)等翻译名相。^②在抽象层面上,虽然 nomun 与 doro 皆被用来指涉具有普世意义的佛法,然而在满文佛教文献翻译“法身”“法轮”与“法主”等名相时,绝大多数的译例采用 nomun 而非 doro,应是受到蒙古佛教译名传统的直接影响。如上述“法身”“法轮”与“法主”这三组佛教名相,皆直接借自当时通行的蒙古译名,是以其中的“法”统一采用蒙古文惯用的 nom/nomun,而非满文的 doro。这个语文现象,是因为17世纪初佛教经蒙古传入满洲时,蒙古文翻译名相已广为流通,形成了约定俗成的翻译习惯。

因此,满文文献在翻译关于“法”的佛教名相时,nomun 出现的频率较 doro 更为频繁。如“法主”一词,清代文献多从蒙古文发音写作“诺门罕”(满 nomun han<蒙 nom-un qağan),此处“诺门”即佛法之谓也。值

① 孔令伟:《〈楞严咒〉与〈大白伞盖陀罗尼经〉在乾隆〈大藏全咒〉中的交会:兼论乾嘉汉学之风的“虏学”背景》,载沈卫荣编《汉藏佛学研究:文本、图像、人物和历史》,中国藏学出版社,2013,第640~650页;孔令伟:《〈金刚经〉满文译本初探:论满洲本位政策与清代译经事业》,载沈卫荣编《文本中的历史:藏传佛教在西域和中原的传播》,中国藏学出版社,2012,第455~496页。

② 《满文大藏经》第47函,第592b页;第73函,第625a页。林士铉:《满文本〈维摩经·佛国品〉偈颂之翻译研究——兼与蒙古文本比较》,《佛光大学》第4卷第1期,2018,第141~182页。

得注意的是，自 17 世纪后期清朝官方敕封之具诺门罕一类蒙古文称号的活佛，不乏出身或驻锡青海者，这与青海和硕特蒙古势力的崛起有一定程度的关系，如历代转世为青海拉莫德钦寺（藏 *Lha mo bde chen chos' khor gling*）寺主的察罕诺门罕（蒙 *Čağan nom-un qağan*；藏 *Zhabs drung dkar po*）便是一显著的例子。^① 随着清朝对青海等地的经略，当地宗教领袖的蒙古文称号也随之进入而影响满文文献。

三、从“教法”到“国法”：Šajin

从前述 *nomun* 的译例可见，满文文献中关于佛教脉络下“法”的词汇，曾广泛受到蒙古文佛教书写传统的影响。值得关注的是，部分源自蒙古的佛教词汇，在传入满文的翻译过程中被赋予了具有世俗性质的法律意义，如满文 *šajin/sajin* 便是一个显著的例子。满文中的 *šajin*，系借自蒙古文的 *šajin/šašin*，该词源自回鹘文 *šazin/šasin*，并可上溯至吐火罗语 *śāsaṃ* 乃至梵文 *śāsana*，原意“教诫”“规范”“宗教”。^② 在佛教语境中，该词特指佛陀所传“教法”。如梵、藏、蒙、汉四体的《翻译名义大集》（梵 *Mahāvīyutpatti*）中，*śāsana* 被解释为“经”（藏 *bstan pa* > 蒙 *ūjūgūlūgsen*）或“论（传）”（藏 *bcos pa* > 蒙 *jašaḡsan*）。^③ 然而随着 16 世纪后期佛教在蒙古地区的发展，*šajin* 在蒙古文语境中不仅用来指涉抽象的“教法”或者作为经典文类的“经论”，更进一步发展为“政教二道”（藏 *chos srid lugs nyid* > 蒙 *törö šašin qoyar yosun*）的正统思想，并具体为《十善法白史》（蒙 *Arban buyantu nom-un qağan tegūke*）等蒙古文文

① 孔令伟：《洮岷藏传佛寺入清之兴衰及其背后的蒙古因素——以〈内阁大库档〉与〈理藩院满蒙文题本〉为核心》，《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86 本第 4 分，2015，第 855~910 页。

② Ferdinand Lessing ed., *Mongolian-English Dictionary*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60, p. 753; Jens Wilkens, *Handwörterbuch des Altuigurischen*, Universitätsverlag Göttingen, 2021, p. 647; 荻原云来：《梵和大辞典》，新文丰，1979，第 1326 页。

③ 石滨裕美子、福田洋一编：《新訂翻訳名義大集》，东洋文库，1989，第 76 页；法鼓佛教学院编：《翻译名义大集》电子档，条 1434，网址：<https://glossaries.dila.edu.tw/data/mahavyutpatti.dila.pdf>，访问时间：2022-3-17。

献所体现。^①

随着17世纪初蒙藏佛教传入满洲,原指宗教规范权威的šajin一词也从蒙古文进入满文,并辗转被赋予具有法律意涵的“禁约”“法令”等词义。在《满文原档》中,努尔哈赤、皇太极曾多次以sajin/šajin一词表达“禁令”“法度”之意。^②如万历四十一年(1613)努尔哈赤便曾向其部宣令:“为国之道,以何为贵?在于谋事信稳,法度严明也”(满gurun i banjire doro de; ai akdun sej (k) i; hebe akdun; fafun sajin cira sain kai),^③其中将满文表示政治性规范的固有词汇fafun,与借自蒙古文而本指涉宗教性规范的sajin相结合,形成满文中表示“法度”(fafun sajin)的新词组。努尔哈赤的这道命令文字,在《满洲实录》中被史官修改为“为国之道,心贵忠,谋贵密,法令贵严”(满gurun i banjire doro de mujilen dondo; hebe akdun šajin fafun cira sain),^④其中满文原文的fafun sajin被改写为šajin fafun,并被汉译作“法令”。由此可见,早在17世纪初,借自蒙古文佛经词汇的šajin,已与满文固有的法律词汇fafun并称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此时šajin在满文中的意义,已侧重具有惩罚性质的法律规范,而不再单纯是强调慈悲为怀的佛陀教法。据《满文原档》记载,天命六年(1621)努尔哈赤严禁女真人盗窃来归汉人财物,如有违者“依法该杀者杀之”(sajin i wara be wambi)。^⑤又《内阁大库档》藏天聪五年(1631)满文敕谕载,皇太极为根除当时满洲族内婚以及收继婚等旧习,特颁sajin禁止之,其称:“(朕)思若族内通婚,较诸禽兽何异?为此制定法律(sajin)”(满uksun i dolo gainduci gasha gurguci ai encu seme bodob(f)i

① 乌云毕力格、孔令伟:《论“五色四藩”的来源及其内涵》,《民族研究》2016年第2期,第85~97页;David M. Farquhar,“The Origins of the Manchus’ Mongolian Policy”, in *The Chinese World Order: Traditional China’s Foreign Relations*, ed. by John King Fairbank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, pp. 198~205。

② 在清朝入关前的无圈点满文档案中,借自蒙古文的šajin,在满文中被写作sajin和šajin两种形式。除涉及史料原文的情况外,本文正文论述统一用šajin表示。

③ 冯明珠主编:《满文原档》第1册,台北故宫博物院,2005,第28页。

④ 《满洲实录》卷四,中华书局,1986,第164页。

⑤ 《满文原档》第2册,第220页。

šajin ilibuhaidere:)。①由此可见,šajin 已从原本慈悲度人的佛法,转化为严厉威吓,甚至取人性命的刑法。

在从蒙古文佛教词汇转换为满文法律词汇的同时,šajin 在 17 世纪初也与汉文法律概念发生互动,并在满、汉翻译的过程中被视为汉文“法律”的同义词。天聪九年(1635)原任明朝都督佥事的俘臣仇震向皇太极上疏条议五事,其汉文原奏以及满文译本被相对完整地保留在《内阁大库档》中,内容丰富,是研究 17 世纪初期满、汉文翻译的第一手史料。仇震汉文原奏所条议五事之一,便是强调“申明法律”②,对此其奏疏满文译本将之诠释为 šajin be gedukelefi③,足见当时满文译者已将满文 šajin 视为汉文“法律”之同义词。在前述脉络下,17 世纪初满文中的 šajin 延伸出许多脱离佛陀教法原意的法律词汇。在名词方面,有断事入人于罪的“执法贝子”(sajin i beise)、“法官”(sajin i niyalma)以及“执法大臣”(sajin i ambasa)等。④至于 šajin 所衍生出的动词词组,则又更为复杂,如“正法”称为 šajin i gama-(mbi),字面意思即“以法惩治”,可见在满文脉络中 šajin 与死刑已直接挂勾,这也呼应前述《满文原档》载努尔哈赤所谓“依法该杀者杀之”的记录。⑤在死刑之外,《满文原档》中出现将“入官”称作 sajin de gai-(mbi),即将私人财物或者受刑人本人,没收为官方财产或奴隶。⑥值得注意的是,满文 šajin de gai-(mbi)又有“出家”之意。这种单一词组产生的显著歧意,正是源自蒙古文的 šajin 原指涉宗教性规范,故可代指出家所皈依之“佛门”;惟 17 世纪满文语境中 šajin 转向世俗化的政治规范倾向,使得其亦被用来称呼罪人入官的“衙门”。由此可见,在满文文献中 šajin 兼具宗教意义上的“教法”与侧重刑名的“国法”等多元意义,须谨慎依照历史脉络进行理解。然而如下表归结《满文原档》(无圈点字档)以及《满文老档》(加圈点字档)中有关 šajin 动词词组的实际

① 《内阁大库档案》,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,登录号:167430;这篇满文敕谕先前已由承志转写、译注,此处汉译系参考其成果修改而来,参:承志《清前期满文史料译注六件》,《古今论衡》2002 年第 7 期,第 81~102 页。

② 《内阁大库档案》,登录号:167434。

③ 《内阁大库档案》,登录号:166505。

④ 《满文原档》第 1 册,第 370 页;第 1 册,第 366 页。

⑤ 《满文原档》第 2 册,第 220 页。

⑥ 《满文原档》第 5 册,第 58 页。

应用,可知 17 世纪初以降该词“国法”的意涵较诸“教法”,俨然已有有过之而无不及之趋势。

《满文原档》中 šajin 延伸之法律相关动词词组

满文动词词组	意 涵
šajin de ala-(mbi)	告官(向官府告状)
šajin de heide-(mbi)	依法审问
šajin be daba-(mbi)	违法(逾越法律规范)
šajin de duile-(mbi)	依法审理
šajin be efule-(mbi)	违法(破坏法律规范)
šajin de gaji-(mbi)	依法逮捕
šajin de habša-(mbi)	依法控告
šajin be jurce-(mbi)	违法(违背法律规范)
šajin i gama-(mbi)	正法(以法惩治)

值得注意的是,崇德元年(1636)清朝正式建立后,皇太极曾以 šajin 词义乃是“佛法”为由,明令禁止使用该词指涉法律概念,而是改用满文 fafun 称呼“国法”。^① 对此《满文原档》载崇德元年皇太极下令称:“夏金(šajin)者乃佛道(fucihi šajin),今后不许称夏金,俱照本国(语)称为法奋(fafun)。”^②需要留意的是,此时满文中的 šajin,已经与蒙古文中“佛法”的原意明显脱节。《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》中收有上述皇太极规范法律用语诏令之蒙古文译本,当在满文本形成不久后译出,其曰:“不得称察扎(čaγaja),谓之札萨(jasaγ)。”^③需要留意的是,当时蒙古文本的翻译者,将皇太极诏令中用满文

① 李典蓉:《清入关前“法”“例”问题初探》,载苏亦工等编《旧律新詮:〈大清律例〉国际研讨会论文集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,2016,第13~35页。

② 满文原文:“Šajin serengge fucihi šajin. ereci amasi šasin seme ume hendure. musei gurun i gisun i fafun seme hedu.”《满文原档》第10册,第253页。汉译文见顺治九年《清太宗实录》初纂稿本《清太宗实录稿本》卷十四,辽宁大学历史系,1978,第45页。

③ 蒙古文原文:“Čaγaja kemekü ügei, jasaγ kemekü bui.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:《清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汇编》第1辑,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2003,第76页。希都日古编译:《清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汇编汉译》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15,第10页。

表述的 *šajin*, 理解成蒙古文的 *caγaja* (禁令), 而非将其直译为蒙古文中的 *šajin* (佛法)。此外, 蒙古文译者又将满文 *fafun*, 理解为蒙古文的 *jasay* (禁约)。

皇太极颁布这道诏令的主要目的, 需要放置在崇德改元的特殊时空背景下来看待, 其主要目的, 在于用满文固有的 *fafun* 取代蒙古文借词 *šajin*, 作为指涉“国法”的官方词汇, 一方面固为凸显其满洲立场, 另一方面更是为了将 *šajin* 一词背后所体现的相互纠缠的政治规范与宗教规范用语进行厘清。然而就实际结果而言, 崇德元年皇太极的满文诏令及其蒙古文译本, 并未能彻底改变 *šajin* 一词被用作“国法”的代称。换言之, *šajin* 脱去宗教意义后的法律意涵, 不仅并未因皇太极的禁令而消失, 反倒在 18 世纪中的满文辞书中与世俗化的法律规范发生更为直接的连接, 最终与 *fafun* 成为同义词。如康熙朝纂《满蒙文鉴》将 *šajin* 定义为: “即 *fafun* 之谓, 并称 *fafun šajin* (律法)” (满 *uthai fafun sere gisun: fafun šajin seme holbofi gisurembi*)。^① 此外, 崇德元年诏令的蒙古文译本, 将 *caγaja* 作为满文 *šajin* 的同义词, 因而禁用指涉国法的命令, 后来亦未在蒙古地方实践, 实际上有清一代的蒙古律令, 依然多以 *caγaja* 为名, 而相对较少用 *jasay*。^②

由此可见, 18 世纪初清朝官方满文辞书中, 已将原本象征佛法的 *šajin*, 视为 *fafun* (律法) 的同义词。乾隆朝编《五体清文鉴》更是将 *šajin* 与汉文“禁约”勘同, 并对应藏文 *bca' khrims* (法律) 乃至察合台文的 *shari'at* (沙里亚法)。^③ 值得注意的是, 此时满文的 *šajin* 已与其梵文词源 *śāsana* 脱节。如前所述, 《翻译名义大集》明确将梵文 *śāsana* 定义为“经论” (藏 *bstan pa'am bcospa*), 然而《五体清文鉴》中对其藏文定义却彻底改为“法律” (藏 *bca' khrims*), 反而未收录其“教法”本意。由此可见, 18 世纪满文中的 *šajin* 已不再特指佛陀教法, 而是被理解为具有现实审判意义的法律制度, 《五体清文鉴》甚至将其与通行新疆穆斯林社群的沙里亚法相比拟。而 *šajin* 一词从“教法”到“国法”意涵的发展与转变, 亦体现满洲政权初期的法律传统, 最初实有蒙藏教法之渊源。

① 爱新觉罗·玄烨敕译:《御制满蒙文鉴》第 721 册, 第 35a 页。

② 李保文:《清朝〈蒙古律〉的题名及其历史作用》,《故宫学刊》2006 年总第 3 辑, 第 484~527 页。

③ 田村实造、今西春秋、佐藤长等编:《五体清文鉴译解》, 京都大学文学部内陆アジア研究所, 1966, 第 423 页。

四、国法：Fafun 与 Kooli

前段所讨论之 šajin 一词，体现出满洲建政初期的法律思想，系依据佛教的普世法则逐步发展而来。而原本具有纯粹宗教意涵的 šajin 一词，最终也在 18 世纪成为特指国法、王法之 fafun 的同义词。与本具有宗教意涵的 šajin 略有不同，fafun 即便在满文佛教经典之中仍多被用来指代与出世“教法”相对的人世“国法”或“王法”，如《清文全藏经》中便将汉文“王法”译为满文 fafun kooli。^①至于在清朝 1644 年入关前后所建立的法律体系中，fafun 一般则被用来指相对普遍或原则性的政治规范，尔后被对应为明代法制中的“律”；至于具体的律文，则被称为 fafun bithe，如《大清律例》满文即题为 *Daicing gurun i fafun i bithe kooli*。^②

至于与“律”相对应之“例”，满文中一般作 kooli。^③ kooli 一词背后所体现的法律概念甚为复杂。需要注意的是，kooli 系源自蒙古以及满洲传统旧俗，最初并不等同于中原传统法中“例”的概念。满文 kooli 一词，与蒙古文 qauli 关系密切，《蒙古秘史》将其音写为“^中合兀里”（蒙 qa'uli），明代旁译作“体例”解，^④在蒙古文中具有“规范”之意。又《满文原档》称腊月二十九祭拜先汗，乃“金国之例（kooli）”（满 aisin gurun i kooli），可见当时 kooli 已成为朝廷的行事规范。^⑤至于《满蒙文鉴》则将其定义为“约定诸事令奉行着，谓之 kooli；又并称 an kooli（常规）”（满 yaya baita be toktobufi dahame yabuburengge be kooli sembi; geli an kooli seme holbofi gisurembi: ）。^⑥由此可见，kooli 在满、蒙文化脉络中，原本指的是社会集体共同约定之规范，具有因俗而治的意味，故在清朝入关前，

① 《满文大藏经》第 66 函，第 502a 页。

② *Hesei toktobuha daicing gurun i fafun i bithe kooli*，乾隆六年武英殿本，Staatsbibliothek zu Berlin, Libri sin. N. S. 1535, <https://digital.staatsbibliothek-berlin.de/werkansicht?PPN=PPN3346157741&view=overview-info>，访问时间：2022-3-17。

③ 李典蓉：《清入关前“法”“例”问题初探》，第 13~35 页。

④ 乌兰校勘：《元朝秘史（校勘本）》卷九，中华书局，2012，第 298 页。

⑤ 《满文原档》第 8 册，第 49 页。

⑥ 爱新觉罗·玄烨敕译：《御制满蒙文鉴》第 721 册，第 34a 页。

满文 kooli 一词多用来表示惯习、风俗、常规等规范意涵。^① 随着清朝入关后于顺治四年（1647）颁布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，满文中的 kooli 正式被用来对应《大明律》中的“例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清廷在入关之初曾对旗人相关司法审判根据满洲旧俗，抑或按新颁布的《大清律例》有过讨论。如顺治十一年（1654）旗人于山西犯通奸案，刑部承审官员曾就是否应就《大清律例》抑或当按“盛京定例”（满 mukden de toktohuha kooli）处置请示皇帝。^② 由此可见，所谓 kooli 一词与满洲关外旧俗密切相关。顺治十年（1653）后清廷曾试图就推行《大清律例》进行司法改革；然实际上一直到康熙朝初年，清朝的审判制度仍具有相当的属地主义，即基层旗人在中原犯罪适用于《大清律例》，至于满蒙当地的司法审判仍旧是按照满蒙旧俗，也就是多半依照 kooli 断案。^③ 旗人相关司法审判多用 kooli 的现象，顺治十一至十二年间时任刑部尚书任潜（？—1656）的疏言有深刻记载，其称：

律多不备，例出随时添注，殊欠折衷。又八旗事多用靠例，如律杀人者抵，而例有义愤自首减免之条，给主埋葬，而例有赔人之条；盗贼未获赃，而例有追产赔主之条；律有五刑，而例自大辟以下，皆止鞭一百。如此类颇多，律例不符，满汉互异。乞皇上敕满汉堂官专领共事，慎选司员一一商榷，疑难者请旨裁定，靠例可更者一准于律，不可更者即载入律条。^④

任潜指出不仅《大清律例》内部有“律例不符”的现象，又“八旗事多用靠例”，而造成“满汉互异”的现象。此处所谓“靠例”，正是满文

① 鹿智钧：《风俗与法律：以清朝之“安科礼”为讨论中心》，《法制史研究》第36期，2019，第105~146页。

② 《内阁大库档案》，登录号：117478。鹿智钧：《国家根本与皇帝世仆：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》，东方出版中心，2019，第37页。

③ 王天驰：《顺治朝における旗人の法と刑罰—内閣題本を中心に—》，《東洋史研究》第76卷第3号，2017，第512~550页；王天驰：《顺治朝旗人的法与刑罚》，《国学学刊》2018年第3期，第5~23页。

④ 《清史列传》卷七十八，中华书局，1987，第6490页。

kooli 的音写,有别于中原传统之“例”。对于满汉法律传统相异甚至矛盾的现象,任潜建议将可以更改的 kooli 改用《大清律例》来办理,不宜更动者则纳入《大清律例》,此建议最终获得朝廷采纳。^①这解释了《大清律例》中的部分内容,实际上继承自满洲习惯法。

除“例”之外,在与汉文相关的语境中, kooli 又常被用来对译“典”“例”“仪”“规”等国家层面的法制概念,如“会典”满文作 uheri kooli bithe;不仅如此,就民间层面而言, kooli 又可指涉“风俗”“习惯”。至此不禁要问,作为法律概念, kooli 与 fafun 的根本区别为何?相较于强调原则性的 fafun, kooli 在概念上则更为侧重经验性,因此 kooli 往往系根据过往案例所形成的具体规则。也因为 kooli 强调案例的经验性,根据具体历史事件归结而成之满文文类,往往冠以 kooli 之名,如《实录》在满文中被称为 yargiyan kooli,则例称 kooli hacin,《尼布楚条约》则作 Nibcoo jecen i toktoho kooli,均因为其乃根据过去现实案例进行统整汇编的经验特性,而非源自理论性的指导原则。值得注意的是, kooli 的历史特性,使其在特定的清代脉络中被诠释为具史书性质的“史”,如前引天聪九年仇震的条议五事中,便有“译书史简明”一条,满译则作 kooli bithe be getuken ubaliyambufi,其中所谓的 kooli bithe 即综合历史教训的《君鉴》一类书籍。^②

在清朝的法律体系中, kooli 占据十分关键的地位,因为政府实际的决策往往系依据经验性的案例而非理论性的原则。也因为如此,“来历”在清廷的对外决策乃至对内司法过程中,皆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。先行研究在讨论清代法律体系中“管业来历”的概念时,往往以探讨中原地区的“户婚田土”案例为依据。^③实际上“来历”一类以历史案例作为法源依据的观念,亦出现在清廷与蒙藏世界的交往中。根据《内阁蒙古堂档》等满、蒙文档案,康熙二十四年(1685)清廷曾派遣两位喇嘛出使西藏,

① 《清史列传》卷七十八,第 6490 页。

② 《内阁大库档案》,登录号:167434;166505。

③ 寺田浩明:《權利と冤抑——清代聴訟世界の全体像》,《法学》第 61 卷第 5 号,1997,第 1~84 页;Zhang Xiaoye, “Legitimate, but Illegal: Case Studies of Civil Justic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”, *Études chinoises*, XXVIII (2009), pp. 73~94。

西藏甘丹颇章因希望恢复汉藏贸易，故特别委托两位钦差喇嘛向清廷报告过去明廷与第悉藏巴（藏 Sde srid gtsang pa, r. 1565—1642）间通商旧例。西藏方面之所以援引明代史事，目的正是借由明代汉藏贸易之“原委”（蒙 učir > 满 turgun），来合理论证未来双方通商之“来历”（满 jihe turgun）。^① 换句话说，清廷的政策制定乃至立法决策过程中，kooli 以及 turgun 在制度上的组合，显示经验性的历史案例可被视为当下合理之法源依据。从这个角度上来说，清朝的法律体系具有相当程度的法历史主义（legal historicism）性质，亦即根据 kooli 的法律论述并非永恒不变的，而是会随着历史、社会条件的推移而发生变化，^② 而这种现象也体现在清代“因案生例”的修法现象中。^③

除了被用来对应律例体制的 fafun kooli，满文中与国法相关的词汇，尚有 kemun（准则）、hacin（条款）、durun（模制）、hergin（纪律）等。而这些相关词汇又经常与 fafun 或者 kooli 组合成新词，如 kooli kemun 对译“章程”、kooli hacin 为“则例”、durun kooli 则为“仪制”、fafun hergin 即乃“法纪”，此类例子甚众。

五、方法：Fadagan、Fangga 与 Arga

综合以上讨论，如按照概念上的普适性以及时效性由高至低、自长而短将满文词汇中的“法”排序，指涉抽象原则的 doro 与 nomun 自当位列在前，随后是由“教法”过渡至“国法”的 šajin，复次乃作为“律”的 fafun，再来为对应“例”的 kooli。除了以上具有原则性、规范性的“法”之外，满文中亦有各种表示临时性、权变性的词汇，亦被与汉文中的“法”进行关联。

① Ling-Wei Kung, “The Great Convergence: Information Circulation, International Trade, and Knowledge Transmission Between Early Modern China, Inner Asia, and Eurasia”, 1621–1911, PhD diss., Columbia University (2021. 6), p. 69.

② 关于法历史主义的定义，参“Summary of Discussion of Historicism in Legal Scholarship”, *The Yale Law Journal*, 90. 5 (1981), pp. 1060~1062。

③ 彭凯翔、林展：《从例的修订看清代治理模式：以〈大清律例〉〈会典事例〉为主的分析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20年第6期，第53~72页。

值得关注的是,汉文中的“法”一词最初进入满文语境时,与上述“教法”抑或“国法”等规范性秩序关联较小,反而是特指具有强烈目的性与时效性的“法术”。根据现有史料可以推测,至晚在17世纪前期汉语中的“法”已传入满洲,并被满文音写为fa,从而形成一系列相关动词、名词词组。如动词fada-(mbi)即“施法术”,其动名词化形式fadagan为“法术”;至于名词fangga字面意思为“有法术者”,意即“方士”。17世纪前期源自印度而流行于蒙藏世界的《尸语故事》(藏ro sgrung;蒙siditu kegür-ün üliger)传入满洲,从而形成了满文本的《尸语故事》。17世纪译自蒙古文的满文本《尸语故事》,开篇便提及印度“七术士”(nadan fangga niyalma)的故事。^①可见当时与汉语“法”颇有渊源的fangga一词,已作为“术士”一词流传于满文文献之中。要言之,17世纪满文文献中关于“律法”概念的词汇,多半与šajin这类源于蒙古文的词汇关系密切;至于从满文音译汉文词fa以及相关派生词来看,满洲人最初对汉文“法”一词的理解,主要停留在“法术”的层面,而非国家治理层面的规范性秩序。

另一方面,满文中用来表示“法术”的词汇,并非仅有源自汉语的fa-,例如与蒙古文具有同源关系的arga亦有“法术”的含义。此外,满文中的arga,也有“办法”“方法”“计谋”等强调权变性质的词意,因此arga fangga两者并称即谓“计策”。与特指“法术”的fadagan不同,arga的词义更为丰富,并且延伸出一系列与“法术”无关的词组。相对于fadagan deribu-(mbi)为“作法”,arga deribu-(mbi)则为“设法”,前者仍表示法术仪轨的实践,至于后者则已发展出侧重寻求方法计策的含义。

六、结 论

综合以上讨论,本文梳理满文文献中“法”之相关词汇、语文源流及其历史脉络,并依照词汇之普世性、抽象性以及持续性等特质,由高至

^① 季永海、白立元、赵炳文等译注:《尸语故事——满族佛传故事二十一篇》,中央民族大学,2002,第224~225页。

低，将其进行以下分类：首先，doro 与 nomun 在满文文献中象征普遍、永恒而抽象的“法则”，可以用来称呼满洲固有之文化生活方式，亦可用来指称作为“孔门心法”的《中庸》，而又与“佛陀教法”关系密切。尤其是 nomun 一词，因其蒙古文语源的由来，与佛教脉络下的“教法”意涵渊源尤深。

其次是原本在蒙古文中指涉佛陀教法，却在进入满文后转变为国家律法的 šajin。根据《满文老档》《内阁大库档》等满文史料，šajin 的词义在 17 世纪初期已逐渐从原本慈悲为怀的“佛法”，转化为具有威吓性质的“法律”，其动词形式甚至延伸出“正法”“入官”等严厉惩罚。然而 šajin 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保持其宗教意义。

再来是较 šajin 更加具有世俗法律意义的 fafun 以及 kooli，前者相对偏向原则性的“律”，后者则较接近强调经验性的“例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kooli 的经验性赋予其丰富的词义，从《君鉴》一类的“书史”，到作为官书的《实录》《会典》，乃至《尼布楚界约》一类的条款，皆是以强调汇编整个案经验的 kooli 为基础所发展而成的文类。

最后，是具强调权变性、临时性的 fadagan、fangga 以及 arga，前两者来自汉语，后者来自蒙古文，原本最初皆有“法术”的词义。然而在进入满文之后，相较于分别指称“法术”与“术士”的 fadagan 以及 fangga，arga 的词义产生了相对多元的发展，可以作为“办法”“方法”“设法”等。

通过重构满文中“法”的词汇光谱，本文呼应近年来 Sheldon Pollock 等学人之观点，将语文学视为“让文本产生意义之学科”（the discipline of making sense of texts），^① 通过比较语文学检视满文“法”词汇与汉文、藏文、蒙古文及梵文间的历史联系以及思想渊源，进而冀望为将来建立多文化之“世界语文学”（world philology）提供基础。^② 与此同时，借由探讨 šajin 以及 kooli 等满文法律词汇的发展，本文从复规范性的视野出发，指出清代法律体系中所蕴含之满、蒙、藏等内亚元素，以期为跨文明的比较法史提供参照起点。

① Sheldon Pollock, “Philology in Three Dimensions”, *Postmedieval*, 5 (2014), pp. 398–413.

② Sheldon Pollock, Benjamin Elman, & Ku-ming Kevin Chang eds., *World Philology*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15.